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淮环函〔2021〕123号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型柴油车实施 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工信部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《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14号）的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本市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本市所有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，须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国6a阶段要求。

二、2021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国5标准重型柴油车，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，以计算机系统受理时间为准）公安交管部门仍可办理注册

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三、机动车车主可查看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，并登录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网查询核实。

特此通告。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2日

